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
Comissão Técnica de Atribuição de Bolsas para Estudos Pós-Graduados

2016/2017 學年研究生獎學金
問題解答

1. 問：申請前，我應該參閱哪些資料？

答：申請前，申請者應詳細閱讀《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規章》、“申請詳情”和本問題解答。

2. 問：我如何辦理申請手續？

答：2016/2017 學年研究生獎學金於 6 月 1 至 15 日接受申請，建議申請者於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上系統（<http://www.gaes.gov.mo/ctabe>）直接填寫申請表後，列印及簽署，並連同其他申請文件以親臨、委託親友或郵寄方式交到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大學生中心（地址：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68-B 號華昌大廈地下 B 座）。申請者也可於網上或電話預約（電話：853-83969201）遞交申請文件時間。

3. 問：我現正修讀為進入研究生課程而開設的語言培訓課程，可以申請獎學金？

答：為進入研究生課程而開設的語言培訓課程並不屬於研究生課程的一部分，所以修讀該等培訓課程的學生不可以申請本獎學金。

4. 問：我仍未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可以申請研究生獎學金嗎？

答：不可以。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的對象包括在本澳及外地高等院校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的本澳永久性居民。

5. 問：我現正修讀碩士學位課程第二年，預計 8 月畢業，我仍可申請碩士研究生獎學金嗎？

答：由於是 2016/2017 學年的研究生獎學金，如申請者於 2016 年 9 月仍修讀有關課程，並屬學校課程規定的最短修讀年限內，可以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6. 問：我現正修讀博士學位課程第二年，獲獎後我可以獲發放多少年的研究生獎學金？

答：研究生獎學金的發放是以最短修讀年期減去已修讀年期來計算，而獎學金會發放至最短修讀年期結束、畢業或退學為止，最長發放年期為三年。

7. 問：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的獎學金申請條件是甚麼？

答：申請者須獲就讀院校發出證明，確認其具條件進入碩士學習階段，而獎學金亦只會於該期間內發放，至最短修讀年期結束、畢業或退學為止，最長發放年期為三年。

8. 問：我已獲得其他機構發放的獎學金和津貼，可否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答：申請者可以提出申請，在獲批研究生獎學金後，並得到委員會的同意，仍可領取其他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一般情況，委員會不許可本獎學金獲獎者同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
Comissão Técnica de Atribuição de Bolsas para Estudos Pós-Graduados

兼領由其他澳門公共實體所發放的財政資助或獎學金（“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除外）；而校內所發放的財政資助（包括獎、助學金及其他形式的財政津貼）則可獲許可兼領。

9. 問：我是應屆畢業生，學校未能及時發出畢業證書和成績表，還可以申請嗎？

答：可以。應屆畢業生可提交由學校發出的畢業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將取得相應學位；而成績表方面，申請者提交的成績表須具備已獲分數的各個科目。

10. 問：提交的報名證明文件應包括哪些內容？

答：報名證明文件須由擬申請或入讀的高等院校所發出，並須載有申請人基本資料、報讀的院校及課程名稱等內容。

11. 問：我現時報考了數間院校，但暫未決定入讀哪一所，在申請時該如何填報資料？

答：申請者應視乎自身情況，在申請時只能填報一間報讀院校的資料。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將根據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甄選，並會在獲獎者辦理領獎手續時，核實其就讀院校。倘有更改而致使甄選結果出現變動，將由委員會議決。

12. 問：提交的課程簡介應包括哪些內容？

答：課程簡介應包括：課程名稱、專業和研究方向、科目、最短修讀年期、課程類別（全日制或兼讀制）、授課形式（面授、函授、網上授課或其他）及畢業規定等內容。

13. 問：提交的個人履歷有否指定格式？

答：沒有，可按一般的格式提交。

14. 問：研究生獎學金推薦信有否指定格式，應包括哪些內容？

答：研究生獎學金推薦信沒有指定格式，但應包括以下的內容：

- (1) 申請者資料：包括申請者的姓名、入讀學校名稱、申請獎學金類別、修讀課程名稱、專業及研究方向；
- (2) 推薦人資料：姓名、與申請者之關係、任職機構、職位及通訊資料；
- (3) 推薦申請者申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的研究生獎學金；
- (4) 推薦人之評語及推薦理由；
- (5) 推薦人簽名。

註：推薦信須密封並由推薦人在封口處簽名，交由申請者遞交或直接郵寄予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大學生中心轉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
Comissão Técnica de Atribuição de Bolsas para Estudos Pós-Graduados

15. 問： 我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因遺失現正在補領中，可否提交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補領“收據”代替？

答：由於該類“收據”沒有載明持證人具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故申請者應提交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能證明其永久居民身份的“證明書”。

16. 問： 申請研究生獎學金，有否規定申請者的高等教育課程成績之最低要求？

答：沒有。

17. 問： 我可否委託他人遞交申請文件？

答：可以，但申請表須由申請者本人簽署。

18. 問： 申請時必須遞交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嗎？

答：申請者可遞交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畢業證書除外）或鑑證本，如申請者交影印本，須帶備正本予高教辦人員核對，核對後退回正本。

19. 問： 如申請者身在外地，代辦人未能出示申請者的學歷文件正本，可否提交有關文件的影印本？

答：如申請者身在外地，委託他人申請研究生獎學金時，未能出示申請者的學歷文件正本，可以提交由原大學發出及蓋章確認的學歷文件影印本或經中國駐當地領事館或辦事處鑑證的學歷文件影印本。

20. 問： 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的名額和金額多少？是否每年發放？

答：根據《[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規章](#)》第三條及第四條（二）款的規定，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每年的獎學金名額和金額，故每年可能有所不同；而獎學金的發放不一定每年進行，但根據上述規章規定的獎學金續期發放除外。

21. 問： 獎學金的發放期數及時間為何？

答：每年分兩期發放，新獲獎者和續期申請者的獎學金預計分別在第四季（第一期）及翌年第一季度（第二期）內發放。

22. 問： 我可否使用外地的銀行賬戶或在澳門開立的非澳門幣賬戶收取獎學金？

答：獲獎者須提供於本澳開立的活期銀行賬戶，以便高教辦透過轉賬方式發放獎學金。如提供非澳門幣賬戶，銀行將按匯率兌換成相關貨幣後存入有關賬戶，而倘有之手續費用將由獲獎者承擔。

23. 問： [在學證明書](#)應包括哪些內容？

答：在學證明書應包括：學生姓名、身份證或學生證編號、修讀課程名稱、專業及方向、全日制或兼讀制、最短修讀年期、註冊入學日期、預計完成課程日期、新學年的註冊情況，以及院校負責人簽署或蓋校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
Comissão Técnica de Atribuição de Bolsas para Estudos Pós-Graduados

24. 問： 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獲獎者續期時，提交的年度學習報告應包括哪些內容？

答： 有關報告應包括上學年的學習及研究情況，並須附同有關導師對其已開展的研究表示稱許及贊同下一個階段的研究計劃的意見。

25. 問： 本學年新增由社會工作局額外頒發的研究生獎學金包括哪些範疇？如何申請？

答： 社會工作局將於 2016/2017 學年為修讀社會工作、社會保障、社會福利等範疇的碩士學位課程得分最高者，額外頒發 1 個名額的獎學金。申請者可於填寫申請表時揀選由社會工作局發放獎學金。本委員會在完成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者在學科分類“教育和社會福利”的評分後，從修讀社會工作、社會保障、社會福利等範疇申請者中，甄選得分最高的申請者，由委員會將其資料轉交社會工作局確認。

26. 問： 由社會工作局頒發的獎學金金額為多少？

答： 有關獎學金的發放金額、申請及審批與本委員會的相同，是按《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規章》的規定執行。

(完)